

向大會提出之年報之審定。
向大會提送特別報告及審定此項報告。
調整安全理事會俾其得以經常執行職務。

召開定期會議之辦法。

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地點召開會議問題。
設立經安全理事會認為其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設立輔助機關之附帶步驟：職員之任命，任務規定，任務規定之解釋，研究事項之分配，議事規則之通過。但如授予此類輔助機關以採取行動之權，而該項行動如由安全理事會自採時須受否決權之限制者，或授予此種權力之決議，非屬程序問題者，則此類輔助機關任務規定之通過，應得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

議事規則之通過：

關於通過議事規則之決議及採用暫行議事規則之決議之未列於本表其他部份者：

(一) 主席為次序問題所作裁定之推翻(第三十條)。

(二) 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之次序(第三十二條)。

(三) 停會；延會；預定會日期或鐘點之延會；將關於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第三十三條)。

(四) 將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提交表決之次序(第三十六條)。

(五) 邀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提供情報或其他協助事宜(第三十九條)。

(六) 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文件問題(第四十七條)。

(七) 舉行非公開會議問題(第四十八條)。

(八) 關於非公開會議應保存何種紀錄之決定(第五十一條)。

(九) 關於紀錄之重要更正之認可(第五十二條)。

(十) 准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有權代表閱覽非公開會議紀錄問題(第五十六條)。

(十一) 關於紀錄及文件，何者可供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閱，何者可公開發表，何者應視為有機密性之決定(第五十七條)。

推選主席方法之規定。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各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之問題。

邀請為爭端當事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

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之問題。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條件之規定。

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已接受安全理事會認為公平之條件俾其得以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參加討論。

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之國家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之審查。

提請會員國注意其憲章下義務之決議。

聽取爭端或情勢之程序之規定。

請求供給關於運用和平解決辦法之進度或結果之情報。

自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各項問題中撤消一項之問題。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爭端或情勢，應否予以審議及討論之決定(議事日程之通過)。

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已就其擬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爭端，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該國軍事部隊之決議。

核准軍事參謀團議事規則及組織之問題。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協助問題。

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之決議。

因有關安全之理由而不求託管理事會協助之決議。

邀請安全理事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就國際法庭每一法官懸缺，選定一人之問題。

指定時間，俾已選出之國際法院法官，得就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

遇有國際法院法官出缺，指定補選日期問題。

二六八(三). 研究在政治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

甲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般議定書原有效力之恢復

大會

深知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就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提出建議之責任，並

鑑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所訂之一般議定書之效力，已因其中所指國際聯合會及常設國際法院二機構之不復存在，而致減低，

鑑於下文所載各修正案之性質可恢復一般議定書之效力，

鑑於各項修正案，將僅在已接受經此種修正後之一般議定書之各國間適用，是以參與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議定書之各國，如擬就該議定書尚可適用之範圍內要求援用時，其權利當不受此各項修正案之影響，

爰訓令祕書長擬具一般議定書之修訂條文，將下文所載之修正案列入，稱之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修訂一般議定書”，並任各國參加：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般議定書應加修正條款

(甲) 第六條“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理主席”字樣應改為“向聯合國大會主席，如在大會休會期間，則向前任主席”字樣。

(乙) 第九條，四十三條(第二段)，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國際聯合會之”或“國聯之”字樣，應改為“聯合國之”字樣。

(丙)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一各條之“常設國際法院”應改為“國際法院”。

(丁) 第四十二條應改為：

“本一般議定書之日期應為....(大會決議案日期)”。

(戊) 第四十三條第一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一. 聯合國會員國，非會員國但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或已由聯合國大會為此目的致送議定書之國家，均得參加本議定書。”

(己) 第四十三條(第三段)“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改為“聯合國祕書長”又“國際聯合會大會”應改為“聯合國大會”。

(庚) 第四十六條應改為：

“本一般議定書一份應由聯合國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祕書長簽字，留存祕書處檔庫。祕書長應以正式副本一份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各非會員國但已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以及經聯合國大會指定之國家。”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第
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大會

深知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就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提出建議之責任，亦有依憲章第十條行使職權之責任。

經交付研究後，備悉國際聯合會之經驗係於遇有案件時，由一職權與調解員相同之報告員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出，此項辦法使當事各方有與報告員作非公開會談之機會而可避免因公開表示立場所易引起不便改變意見之困難，

備悉安全理事會已對此種程序予以利用，

認為此種方法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推廣，俾成為和平解決制度之必要部份，並使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案件，得藉此有較佳之準備；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就採用下列辦法之效用與需要進行審查：

在一情勢或爭端已遵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而當事各方甫經提出首次陳述之後，

(甲) 應邀請當事各方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會談；

(乙) 彼等應設法同意以安全理事會內之某代表為該案之報告員或和解員。經此同意決定之代表，可為主席本人亦可為理事會任何其他代表。此人應即由主席予以委派以執行報告員或和解員之任務。主席應通知安全理事會其所委派者為報告員抑為和解員；

(丙) 如報告員或和解員業經委派，則當調解工作確在進行之合理時間內，安全理事會應避免對該案採取其他行動；

(丁) 經同意決定並委派之報告員或和解員應設法對情勢或爭端進行調解，並應於適當時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第
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丙

關於大會議事規則所提修正案

大會

決議：臨時委員會提請大會審議關於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修正

案¹，應再發交該臨時委員會，就其即將進行而範圍較廣之關於大會對和平解決爭端所採程序之研究，繼續審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丁
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之擬具

大會

深知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就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提出建議之責任，

認為允宜以所有可行方法使各會員國便於遵行憲章第三十三條所稱儘先以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義務，

備悉根據聯合國各機關之經驗，允宜隨時能以合格人員參加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工作以協助各機關解決爭端或情勢，

斷定就此方面資望最高之人員，擬具名單，以供任何發生糾紛國家之應用，並供大會、安全理事會及二者之輔助機關，於分別執行其有關爭端及情勢之任務時之應用，則對於調查及和解程序，當可促進其使用並增進其功效。

一. 邀請各會員國選派一人至五人，此類人員須富有訓練、經驗、品格高尚，信望久著，堪任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委員並願擔任該職者；

二. 訓令祕書長負責處理與此項人員之選派任用有關之行政事宜；

三. 通過附件所列關於調查及和解人員選派任用之條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調查及和解人員選派任用條例

第一條

調查及和解人員由會員國選派富有訓練、經驗、品格高尚、信望久著、堪任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委員並願任該職之人員充任之。每一會員國得選派私人或政府官員一人至五人。會員國倘選派政府官員，應承諾於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需用該員時盡力設法使該員就職。一人得兼膺數國之選派。調

查和解人員任期五年，連派得連任。依照本條例受委之委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之訓示。調查及和解人員得兼任其本國出席非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之代表或其他職務，不因其為調查及和解人員喪失出任各該職之資格。

第二條

聯合國祕書長負責處理一切與調查及和解人員有關之行政事務。各國政府應將選派人員姓名履歷通知祕書長，遇各該人員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不克視事以致不能出任該職時，亦應通知祕書長。

祕書長應將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以及隨時發生之變更通知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大會所屬臨時委員會。遇必要時，祕書長應請求會員國迅速選派人員以實遺缺。

第三條

調查及和解人員應常川備由聯合國各機關遴選為委員會委員，擔任各該機關為處理爭端或情勢而行使職權時之調查或和解任務。

第四條

調查及和解人員應常川備由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之為爭端當事國者遴選為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或和解職務，以期解決爭端。

第五條

遴選調查及和解人員為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委員之方法，由設置各該委員會之機關按個別情形定之，遇委員會由爭端當事國設置或爭端當事國之請求而設置時，由各該當事國以協議定之。

爭端當事國聯合請求祕書長、大會主席或大會所屬臨時委員會主席依本條例委定委員會委員，擔任與該爭端有關之調查或和解任務時或此項請求係依據業已向聯合國祕書長登記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而提出時，接獲此項請求之官員應自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中委定所需委員。

第六條

關於依本條例設置委員會時，祕書長應設法確定所選委員能否就職，籌劃選任委員開會日期地點事宜及以其他方法儘量協助聯合國關係機關或爭端當事國。

第七條

聯合國機關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

¹ 見文件 A/605，附件貳：提請大會審議關於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案。

委員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所列各種特權豁免。各國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會應儘量享有同等特權豁免。

第八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於在職期間內應酌領酬金。依第四條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所領酬金應由爭端當事國平均分擔。

第九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得於聯合國會所在地或其他經該委員會斷定為切實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地點集會。但聯合國關係機關依第三條或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設置委員會，當時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聯合國機關依本條例所置委員會，應由祕書長指定足額職員供其差遣，俾克執行職務，倘遇必要，並應商請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以專門智識協助該委員會。祕書長應與各國主管當局訂立辦法，俾委員會為執行職務須至該國領域時，充分享有為執行職務所必需之行動自由權及便利。倘經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委員會請求，祕書長應儘量予以此項協助。

聯合國機關所置委員會任務完畢後應依設置該委員會之機關所定，提出報告。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或依爭端當事國請求而設置之委員會應向祕書長提出報告。倘爭端已告解決，此項報告通常祇須敍明解決方案內容。

二六九(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報告書¹。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三). 聯合國警衛隊

大會

對祕書長為達到其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報告書²中所述目的而提請創設聯合國警衛隊事，已予審議，

深知在對於此事採取具體行動以前，須先加以周詳研究，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² 參閱文件 A/656。

爰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特具適當資格之代表組成之：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海地、巴基斯坦、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該特別委員會應研究設立聯合國警衛隊之提議所有各方面切要問題，包括所涉技術、預算及法律問題在內，並應研究會員國及祕書長就以其他類似方法增加祕書長為協助聯合國派往各地團體所承辦事務之效力一事或將作成之他項提議，該委員會然後應將其意見及建議編製報告書，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次全體會議)

二七一(三). 設立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

大會

深感各屆會期近愈久稽時日，而各次全體會議及各委員中之辯論每有延長之勢，

一. 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墨西哥、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藉以：

(甲)研討如何可使大會及其各委員會更能有效迅速執行職務之工作方法及程序；

(乙)如屬可能，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向大會提出初步報告；

(丙)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將報告書送交祕書長，俾便分發各會員國並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二. 促請祕書長與該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辦理此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〇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三).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大會

鑑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成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復鑑於在本大會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曾為人控訴違反聯合國宗旨且違反該兩國政府依和平條約所負確保其各別管轄領土內所有人民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一. 茲對此項關於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